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1) 建議遷冊；及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百慕達遷冊至香港，並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後於百慕達申請撤銷註冊。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遷冊的關係，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該提案及與遷冊相關的其他提案的詳細信息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批准的前提下）須經股東批准。鑒於通函可能包含百慕達法律及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諮詢及意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有關遷冊的預期時間表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待事項落實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批准遷冊及相關事項，包括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注意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將待滿足本公告所載之前提條件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慮，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1)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百慕達遷冊至香港，並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後於百慕達撤銷註冊。

遷冊之影響

除遷冊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遷冊在任何重大方面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運營。

遷冊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及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持續性。根據公司條例成功註冊為經遷冊公司後，本公司一般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本公司並將以其目前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為註冊辦事處。

此外，遷冊將不會涉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份之現有股票證書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可於遷冊生效後繼續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一般而言，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所持的現有股票證書無需轉換為新股票證書。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百慕達法律及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百慕達的財政部部長對遷冊的批准，以及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遷冊的關係，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自遷冊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該提案及與遷冊相關的其他提案的詳細信息作出進一步公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遷冊之特別決議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i) 本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

遷冊之理由

遷冊決定的考慮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運營地區為中國內地；而中國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緊鄰中國內地，其法律制度及稅收環境為企業提供友好的在地營商環境，遷冊可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地管理，及貢獻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有利於融入國內國際雙循環；

- (ii) 本公司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遷冊後可減少跨國合規複雜性，有效減少多地合規負擔。此外，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存在稅收方面的協定，遷冊回港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額外的重大稅負；及
- (iii) 遷冊乃本集團進一步紮根香港的重要舉措，可加強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深化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

鑒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遷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批准的前提下）須經股東批准。鑒於通函可能包含百慕達法律及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諮詢及意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有關遷冊的預期時間表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待事項落實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及相關事項，包括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注意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將待滿足本公告所載之前提條件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慮，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遷冊」	指	建議根據香港法例《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百慕達遷冊至香港，並於百慕達撤銷註冊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之非香港公司
「遷冊日」	指	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受限於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遷冊日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遷冊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820C條註冊並獲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及張沈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